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22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  
[REDACTED]，住址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邦奥新材料有限公司，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6民初265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所有的 300HDPE 流水线三条及模具、800HDPE 流水线一条及模具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卫亚东

审 判 员 金 涛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圆能